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B6A4A4E400890672

报告文号：闽普和审字（2021）0166号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18日

报备时间：2021年03月18日 17:17:11

签字注师：李淑真，许军

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2-5881050

传 真：0592-5881033

通 信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17ABCD室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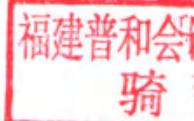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福建普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88號國貿大廈17層
郵編：361004
電話：(0592) 5881050 5881030
傳真：(0592) 5881033



Fujia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Guomao Building 17 floor, South Hubin Road No. 388, Xiamen,
P. C: 361004
Tel: (0592) 5881050 5881030
Fax: (0592) 5881033

审 计 报 告

闽普和审字[2021]0166号

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2020年度主要经营及风险指标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2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30,226,535.47	19,680,885.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39,090,000.00	-
存放同业款项	3	67,166,589.37	39,545,919.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65,000,000.00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24		
拆出资金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26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28	274,681,859.37	203,810,135.22
应收利息	9	113,436.10	80,277.13	应付职工薪酬	29	1,791,356.86	1,716,29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57,585,536.97	247,163,682.81	应交税费	30	116,201.53	291,52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应付利息	31	2,341,769.73	2,431,51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预计负债	32		
长期股权投资	13			应付债券	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在建工程	15			其他负债	35	402,500.03	331,503.44
固定资产	16	536,985.28	458,198.15	负债合计	36	318,423,687.52	273,580,977.86
无形资产	17			所有者权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资产	19	3,229,170.04	3,191,633.64	资本公积	39		
				减：库存股	40		
				盈余公积	41	1,185,898.57	779,128.75
				一般风险准备	42	5,007,200.23	4,409,231.35
				未分配利润	43	4,241,466.91	1,351,258.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	40,434,565.71	36,539,619.02
资产总计	20	358,858,253.23	310,120,59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	358,858,253.23	310,120,596.8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8,510,410.31	18,186,470.51
(一) 利息净收入	2	18,524,888.84	18,209,606.43
利息收入	3	23,921,134.40	23,855,783.97
利息支出	4	5,396,245.56	5,646,177.54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5,550.51	-29,35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5,287.63	16,652.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0,838.14	46,004.70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五) 其他收入	11	1,071.98	6,216.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业务收入	13	1,071.98	6,216.30
二、营业支出	14	12,760,682.45	10,344,235.25
(一) 税金及附加	15	93,430.85	6,196.34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6	10,567,730.42	9,878,038.91
(三)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7	2,099,521.18	460,000.00
(四) 其他业务成本	1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749,727.86	7,842,235.26
加：营业外收入	20	42,468.20	-
减：营业外支出	21	62,287.65	23,394.1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	5,729,908.41	7,818,841.07
减：所得税费用	23	1,662,210.19	1,954,710.2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4,067,698.22	5,864,1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		
少数股东损益	26		
六、每股收益：	27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	4,067,698.22	5,864,130.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4,067,698.22	5,864,130.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2-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3,326,391.85	5,871,724.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12,000,000.00	39,09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23,872,436.45	23,936,42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216.30	43,54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5,205,044.60	68,941,68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3,057,568.75	8,322,332.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9,739,276.36	13,502,905.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5,692,182.24	5,427,0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5,941,632.46	6,800,51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2,898,701.13	2,835,2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6,566,260.02	6,312,8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30,763,100.92	43,200,9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5,558,056.32	25,740,74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184,770.97	1,077,335.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84,770.97	1,077,33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84,770.97	-1,077,33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5,742,827.29	24,663,413.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64,969,632.44	59,226,80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59,226,805.15	83,890,218.87

主要经营及风险指标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审核数	2019年审核数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期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35,885.83	31,012.06	4,873.77	15.72%
其中：各项贷款	26,623.41	25,402.09	1,221.32	4.81%
负债总额	31,842.37	27,358.10	4,484.27	16.39%
其中：各项存款	27,468.19	20,381.01	7,087.17	34.77%
所有者权益	4,043.46	3,653.96	389.49	10.66%
资本净额	4,307.68	3,902.98	404.70	10.37%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	0.00%
营业收入	1,851.04	1,818.65	32.39	1.78%
营业支出	1,276.07	1,034.42	241.64	23.36%
利息净收入	1,852.49	1,820.96	31.53	1.73%
利润总额	572.99	781.88	-208.89	-26.72%
净利润	406.77	586.41	-179.64	-30.63%
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当年净利润/股本总额）	0.14	0.20	-0.06	-30.63%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年末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	1.35	1.22	0.13	10.66%
流动性比例（≥25%）	59.67%	49.81%	-	9.86%
存贷比（≤75%）	84.89%	124.64%	-	-39.75%
资产利润率（≥0.6%）	1.22%	1.91%	-	-0.69%
资本利润率（≥11%）	10.57%	17.27%	-	-6.70%
成本收入比（≤35%）	57.09%	54.32%	-	2.77%
核心负债比例（≥60%）	44.85%	55.95%	-	-11.10%
不良贷款率（≤5%）	1.31%	0.98%	-	0.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0%）	2.79%	3.07%	-	-0.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5%）	2.79%	3.07%	-	-0.28%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100%）	248.42%	275.40%	-	-26.98%
拨贷比率（≥2.5%）	3.25%	2.70%	-	0.55%
资本充足率（≥8%）	17.46%	16.97%	-	0.49%

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东山润鑫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01月06日成立，经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60031538810XD，有效期2015年01月06日至长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行法定代表人为王铁军，总机构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龙舞街六一巷625号新城中心12幢103A室。

本行主要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记帐基础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4、计量属性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行将予以特别说明。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对外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当日银行的结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7、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贷款的种类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其范围包括短期农户贷款，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短期其他贷款，中长期农户贷款，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中长期其他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抵押农业经济组织贷款，抵押农村工商业贷款，抵押其他贷款，抵押农户贷款，质押贷款。

8、呆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行非信贷资产依五级分类标准按不低于以下比例计提呆账准备：正常类0%，关注类0%，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

本行信贷资产依五级分类标准按不低于以下比例计提呆账准备：正常类2.6%，关注类2.6%，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

9、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指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使用价值较高。

本行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其他设备	3	3.00%	32.33%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已在本附注四相应项目的会计政策中披露，其他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了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2、收入

本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提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13、所得税费用

本行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利润分配

本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除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任意盈余公积(1%)和一般准备金(14%)外，待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再进行利润分配。本行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对股东分配红利。

四、税项

本行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	3.00%	
城建税	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等有关精神，贵单位本年度按应纳税额25%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1）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2）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0年4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将以上文件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和国债、地方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执行的增值税率为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本行	25%	2017	

本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末余额为 30,226,535.47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网点现金	5,119,857.26
央行准备金存款	25,106,678.21
合 计	30,226,535.47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期末余额为 67,166,589.37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营业部 (64285)	20,651,927.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136)	46,514,662.15
合 计	67,166,589.37

3、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 113,436.10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计收利息	1,224.99	1,224.99
应收贷款利息	112,211.11	79,052.14
合 计	113,436.10	80,277.13

4、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位短期信用贷款	10,000,000.00	4,550,000.00	10,000,000.00	4,550,000.00
单位短期抵押质押贷款	500,000.00	-	500,000.00	-
个人短期信用贷款	-	200,000.00	-	200,000.00
个人短期抵押质押贷款	2,860,000.00	-	2,860,000.00	-
个人中长期保证贷款	422,720.02	-	190,638.56	232,081.46
个人中长期抵押质押贷款	3,886,128.35	-	1,705,304.44	2,180,823.91
个人逾期信用贷款	852,933.42	619,982.78	578,242.07	894,674.13
个人逾期保证贷款	560,788.27	3,300,387.08	3,157,165.85	704,009.50
个人逾期抵押质押贷款	291,330.36	649,785.37	941,115.73	-
农户短期保证贷款	-	80,000.00	-	80,000.00
农户中长期贷款	780,917.21	506,992.09	362,174.76	925,734.54
农户短期小额贷款	133,695,900.00	163,100,044.77	167,951,960.77	128,843,984.00
农户中长期小额贷款	54,518,614.44	16,550,035.14	20,531,878.10	50,536,771.48
小型企业短期小额贷款	950,000.00	5,450,000.00	950,000.00	5,450,000.00
微型企业短期小额贷款	1,750,000.00	850,000.00	1,550,000.00	1,050,000.00
个体工商户短期小额贷款	37,426,000.00	78,668,385.34	50,857,385.34	65,237,000.00
个体工商户中长期小额贷款	5,525,558.09	2,694,964.86	2,871,460.70	5,349,06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254,020,890.16	277,220,577.43	265,007,326.32	266,234,141.27
减：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6,857,207.35	2,063,500.00	272,103.05	8,648,604.30
合 计	247,163,682.81	275,157,077.43	264,735,223.27	257,585,536.97

注：贷款五级分类明细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61,061,978.11	98.06%	249,338,236.85	98.16%
关注	1,690,723.57	0.64%	2,192,720.15	0.86%
次级	1,159,109.85	0.44%	1,572,509.29	0.62%
可疑	2,131,339.04	0.80%	917,423.87	0.36%
损失	190,990.70	0.07%	-	-
合计	266,234,141.27	100.00%	254,020,890.16	1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53,915.15	271,670.00	-	2,025,585.15
1、机械设备	15,417.40			15,417.40
2、工具器具	155,997.00	174,621.89		330,618.89
3、运输设备	847,659.97			847,659.97
4、电子设备	734,840.78	97,048.11		831,88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5,717.00	192,882.87	-	1,488,599.87
1、机械设备	6,854.10	1,495.43		8,349.53
2、工具器具	99,852.43	17,435.58		117,288.01
3、运输设备	701,318.37	31,542.24		732,860.61
4、电子设备	487,692.10	142,409.62		630,101.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198.15			536,985.28

6、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期末余额为 3,229,170.04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			
支付清算应收款项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其他	70,537.80	1,575,526.26	1,533,446.36	112,617.7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924.46	14,403.28	49,521.18
长期待摊费用	-			
房屋装修费	95,137.71		19,683.67	75,454.04
房屋租赁费	824,300.00		176,700.00	647,600.00
其他待摊费用	1,893,814.04	805,665.98	583,622.02	2,115,858.00
存出保证金	-			
存出活期其他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清算资金往来				
银行卡清算往来	7,844.09	54,748,197.28	54,728,879.89	27,161.48
合计	3,191,633.64	82,193,313.98	82,056,735.22	3,229,170.04

7、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39,090,000.00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入其他再贷款	33,050,000.00	-
普惠贷款资金	6,040,000.00	-

合计	39,090,000.00	-
----	---------------	---

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期末余额为 -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远安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65,000,000.00

9、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期末余额为 274,681,859.37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14,836,962.79	596,416,215.85	581,097,372.22	30,155,806.42
个人活期存款	51,703,906.61	2,681,313,413.48	2,633,013,827.39	100,003,492.70
定期储蓄存款	103,629,340.71	94,666,724.60	75,755,299.71	122,540,765.60
零存整取储蓄存款	163,800.00	315,100.00	260,250.00	218,650.00
个人通知存款	33,476,125.11	218,577,206.06	230,290,186.52	21,763,144.65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	9,565,020.00	9,565,020.00	-
合计	203,810,135.22	3,600,853,679.99	3,529,981,955.84	274,681,859.37

10、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期末余额为 402,500.03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久悬未取款	402.55	402.55
其他应付款项(核心专用)	80,200.63	300,253.32
其他(财务专用)	34,798.45	6,214.60
应交存款保险	28,598.40	24,632.97
递延收益	258,500.00	
合计	402,500.03	331,503.44

注: 递延收益为人行按贷款本金1%提供激励, 享受激励政策(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2021年到期, 到期一次性结转。

1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1,791,356.86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635,178.89	5,972,504.83	5,877,102.05	1,730,581.67
社会保险费	34,141.08	297,352.86	288,898.89	42,595.05
住房公积金	-	494,514.00	494,514.00	-
工会经费	46,978.65	111,204.73	140,003.24	18,180.14
合计	1,716,298.62	6,875,576.42	6,800,518.18	1,791,356.86

12、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16,201.53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未交增值税	6,646.27	15,48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31	774.21
教育费附加	199.39	464.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93	309.69
印花税	3,794.66	3,739.87

应交企业所得税	-	247,690.44
代扣个人所得税	16,132.18	23,061.6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963.79	-
合计	116,201.53	291,524.61

本行各项应交税金指标以税务部门的核定数为准。

13、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2,341,769.73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4,060.85	1,665.94
个人定期存款应付利息	2,323,738.56	1,654,177.12
个人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11,812.01	5,076.65
保证金活期存款应付利息	0.89	0.89
同业存款应付利息	-	765,222.23
应付其他利息	2,157.42	5,373.14
合计	2,341,769.73	2,431,515.97

14、股本

股本期末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实收注册资本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00%	15,300,000.00
诏安县东祥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6.00%	1,800,000.00
漳州市萤火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6.00%	1,800,000.00
东山县勋源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东山县华信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福建东山海源水产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福建省东山县林峰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东山县正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漳州市恒晟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武汉市天长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4.00%	1,200,000.00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村镇创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	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根据本行股东会决议和的章程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业经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和会验字(2014)第Y163号验资报告审验。

15、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4,241,466.91 元, 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1,258.92
加:前期差错更正	-172,751.53
加:本期净利润	4,067,698.22
可供分配利润	5,246,205.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769.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7,968.88
分配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1,466.91

注: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2.39万元,利润总额同比去年下降208.89万元主要原因:1、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对口向61户农业企业和小微企业累计发放再贷款资金3405万元,该部分贷款执行不高于5.5%的优惠利率,加权平均利率5.3%,为企业减少159.17万元贷款利息支出。2.根据监管要求,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5万元。

16、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921,134.40
利息支出	5,396,245.56
合计	18,524,888.84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28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38.14
合计	-15,550.51

(3) 其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工本费收入	1,071.98
合计	1,071.98

17、营业支出

(1) 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93,430.85 元

税 种	本期发生额
城建税	1,694.61
教育费附加	1,01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85
印花税	1,077.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963.79
合计	93,430.85

(2)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列示如下:

10,567,730.42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6,903,726.89
职工工资	1,938,630.00
奖金	1,365,043.71
职工福利费	509,283.76
工会经费	111,204.73
职工教育经费	13,326.50
劳动保护费	265,835.00
失业保险费	419.76
基本养老保险	16,119.36
基本医疗保险	118,427.69
工伤保险	442.22
生育保险	8,874.32
住房公积金	247,257.00
取暖费及降温费	52,300.00
绩效工资	2,212,867.84
加班费	43,695.00
业务费用	946,352.44
业务宣传费	62,888.25
业务招待费	116,080.50
咨询费	40,900.00
诉讼费	13,696.50
审计费	12,800.00

开办费	439,987.19
其他业务费用	260,000.00
管理费用	2,524,768.22
公杂费	32,216.17
邮电费	240,258.28
印刷费	30,287.61
水电费	71,137.99
租赁费	346,740.00
差旅费	54,333.85
会议费	2,500.00
钞币运送费	264,832.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8,271.15
财产保险费	17,319.28
安全防卫费	125,419.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4,90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018.50
修理费	90,628.00
董（理）事会费	8,000.00
会费	5,000.00
绿化费	3,206.80
交通工具耗用费	85,293.70
服务费	593,381.00
存款保险费	52,989.35
书报资料费	8,028.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2,882.87
器具、机器设备折旧费	16,876.42
运输工具折旧费	31,542.24
电子设备折旧费	142,409.54
办公器具折旧费	2,054.67
合计	10,567,730.42

(3) 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明细列示如下:

2,099,521.18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贷款损失准备	2,050,000.0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9,521.18
合计	2,099,521.18

1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本年发生额
罚款收入	34,345.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8,123.20
合计	42,468.20

1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支出本年发生额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52,287.65
合计	62,287.65

20、所得税

所得税报表金额为¥1,662,210.19元，全年应纳税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数为准。

六、或有事项：

本行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员工亲属贷款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关联本行员工	贷款用途
黄超	市场利率	500,000.00	7.83%	抵押	林柔色	经营流动资金
林绍真	市场利率	200,000.00	8.92%	保证	林佳丽	经营流动资金
朱文清	市场利率	800,000.00	5.50%	抵押	朱子晗	经营流动资金

九、其他事项说明

(1) 本行2020年度表外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联社重要空白凭证53,806.00元，抵押有价物品247,084,502.00元，质押有价物品0.00元，应收未收利息441,714.27，已核销呆坏帐529,979.66，低值易耗品590,084.02元，印章42.00元。

(2) 截止至报告出具之日，本行尚未进行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故未考虑该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本行根据各营业网点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进行计算主要经营及风险指标，若各网点资产五级分类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将会影响主要经营及风险指标值。

(4) 本行2020年账面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期末余额
1. 贷款损失准备	6,857,207.35	2,063,500.00	272,103.05	8,648,604.30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2.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4坏账准备	-	63924.46	14,403.28	49,521.18
2.5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2.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7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2.8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9商誉减值准备				-
2.10其它减值准备				-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6,857,207.35	2,127,424.46	286,506.33	8,698,125.48

(5) 由于系统自动结息，本行央行借款、吸收存款未计提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境内国有商业银行清算款项、村镇银行存放代理清算行清算款项未计提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

(6)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事件。

(7)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8) 所有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授权书

兹授权公司许军副主任会计师可以对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委托的业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
并代表主任会计师签发报告。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授权日期：2021 年 0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29288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罗征洪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1月07日至2050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17AB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